

目錄

論 著

- 一、中國交通建設問題（三續）……………章青雲
- 二、交通建設與三民主義……………王 濤
- 三、澳大利亞郵電狀況……………楊秋石
- 四、江蘇省郵務職工生活狀況調查表

交通職工論壇

- 一、恢復固有的舊道德……………萍 蹤
- 二、所希望於首都交通職工子女學校者……………孝 先

專 載

- 一、四年來交通職工待遇改良之概況
- 二、四年來郵政與儲金
- 三、國民會議實業建設程序案（國民政府提）
- 四、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自求月刊簡章

- 一、本刊定名為自求月刊，每月發行一次，於月初出版。
- 二、本刊之宗旨，在闡揚三民主義，研究交通職工問題各種方案，增進政府與交通職工之情感，並使交通職工了解個人之地位與職責，而共同努力於交通事業之發展，及生產之增加。
- 三、本刊之態度，不偏不倚，一以正義為依歸，其涉於浮囂褻瀆之文字，概不登載。
- 四、本刊內容分為五項：(甲)論著，(乙)研究，(丙)調查，(丁)專載，(戊)雜俎。
- 五、本刊文稿除本部及本會人員分別編著外；並希望黨國名流，社會碩彥，錫以名著，或有關於勞動問題之譯述，藉光篇幅。
- 六、其他各方投稿，亦所歡迎，並按照篇幅長短，每千字酬洋三元，其有鴻篇鉅著，可特別議酬，惟此項投稿，須依下列各種之規定：
  - (1) 投寄之稿，須與本刊之宗旨態度及內容相合。
  - (2) 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最好能按照每頁二十行，每行二十五字繕寫
  - (3) 投寄之稿，以語體文為原則
  - (4) 投寄之稿，如係翻譯，請將原文一并附寄。
  - (5) 投寄之稿，無論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惟未登載之稿，在五千字以上，且附寄郵票預先聲明者，不在此例。
  - (6) 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增刪。
  - (7) 投稿請逕寄南京慈悲社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第一組編輯部。



## 中國交通建設問題

(三續)

韋青雲

先就純粹由國家財力與利用外資建設頭一個辦法而論，中國國家財政，每年收入，計關稅二萬萬餘兩，合三萬萬餘元，鹽稅一萬二千萬元，烟酒印花稅五千萬元，國營事業，國營財產，統稅，礦稅等統計約五萬萬元之譜，如果極力的整理，年可增至六萬萬元。而支出方面，最大的就是軍費，平時每年為三萬萬餘元，戰時軍費約增至四萬萬元以上；政費和其他必要雜費，每一年度約支一萬萬七千萬元以上。總計每年國家支出總額為六萬萬餘元。收入支出，年年幾乎不能相抵，充其量，在財政能夠整理的條件下，亦不過相抵而已。還有甚麼餘款劃分去作鐵道建設費呢？所以要劃分國家財政收入的一部，充作鐵道建設費

，推動鐵道建設迅速的前進，只有減支軍費，省節政費的辦法。在這一個減支軍費，省節政費辦法的大前提，一方面在免除循環不已的內戰；他一方面在實行兵工政策與兵農政策。因為能夠免除循環不已的內戰，不但軍費可以縮減，即人民痛苦，亦可解除。能夠實行兵工政策和兵農政策，把現有的軍隊，不必實施編遣，祇照原有軍隊組織，分作築路，治河，開鑿，附設工廠作工，與及移送到東北，西北，青海，寧夏，蒙古，新疆等區域，劃分農區，實行墾殖邊疆，就可以將所有平日不生產的軍隊，變為生產的軍隊，軍費縮減，更屬不成問題。且在東北，又可以打倒日人移韓，韓人移滿的毒辣移民政策，達到驅逐日韓人

在東省的危機，爲充實國防，抵抗日俄兩帝國主義侵略政策，保障領土國權最好的辦法。由是軍就國稅項下，每年至少可以有二萬萬元的建設費。

此外，要討論庚款築路問題，我們知道庚子賠款，是因爲八國聯軍迫訂辛丑和約，賠償英，法，德，日，美，俄，奧，意，比，荷，西班牙，瑞典，挪威等國軍費總額六千五百萬鎊，合中國海關銀四萬萬五千萬兩，限三十九年按數償清，每兩每年加利息四厘，以三十九年欠賠若干，逐年積算，統計需付本息九萬萬二千餘萬兩。這是中國歷史上一段最深刻的痛史，也是世界歷史上的一件最無理而最大的賠款。自後因銀價下落，金鎊騰貴，這項賠款本息九萬萬二千餘萬兩，也隨之加多，單以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四年三年間交付賠款計算，已增銀關平銀八百餘萬兩之多，若就目前金價高漲而論，數目更屬可驚。不過庚子賠款到了歐戰勃發以後，北京政府循協約國的要求，參加歐戰，德奧庚款部分，遂在和約裏面取消，英，法，美，日，意，比，葡七國庚款，由一九一七年起展緩五年，計各

國庚子賠款餘額，截至一九二三年止，尙屬不少，列舉於下：

俄國	二六，一九，四六七，二七八鎊
法國	二五，六六三，二六一，二六二鎊
英國	二一，一八六，五四七，六二五鎊
日本	七，六八八，八六七，六三四鎊
美國	二，五一七，九五九，六七九鎊
意國	五，八八二，〇四六，三九一鎊
比國	一，八七四，九四〇，八八四鎊
荷國	一四一，〇五六，五四七鎊
西班牙	二四，二八九，三七三鎊
葡國	二〇，三八六，一四八鎊
瑞典挪威	一一，二七六，七〇七鎊

合計美金七一，〇二八，〇九九，四五八鎊，以金價未漲前計算，約合國幣七萬萬元，但經我國極力作退還運動以後，美，俄，法，日，意，比，英七國已先後聲明將所有得部分餘額退還，共計合美金七〇，八三三，〇九〇，六

六三鎊，未聲明退還的，僅荷、西等五國部分之小款而已。自一九二三年金佛郎案解決了以後，意比部分庚款，已被北京政府用去，法國部分庚款，已在中法協定中規定大部分用作恢復中法實業銀行，殘餘五厘美金債票的債本，還有美金二千三百餘萬元，每年可得美金二十萬至二十五萬元的利息，拿償還期二十三年計算，可其得美金五百七十餘萬元，這是法比意庚款用途的大略。即除法比意部分外，庚款餘額，還有英金四七，五九六，八五一，一二一鎊，在金價未漲前，約合國幣四萬萬七千萬元。若拿這筆庚款作基金，另發行鐵道公債十萬萬元，就有大批的鐵道建設費。我們知道拿庚款來建設鐵路，路成以後，中國的政治、經濟、國防，教育以及至社會個人的經濟生活等等，也可逐漸圓滿的解決，和蓬蓬勃勃的發展了，而教育基金與教育經費，也可以得到永久鞏固繼續不斷源源的保障和供給。這是一舉數得，在國計民生上，所生的利益，是很大很大的。然而在北京軍閥政府時代，我們所以主張庚款充作教育基金，反對庚款築路的原因，就是恐怕軍閥假

築路爲名，庚款到手，就拿去作窮兵黷武的勾當，不如主張把庚款充作教育基金，對於國家人民，比較的有利。却現在軍閥的障礙，既然消滅，我們要極力的實現物質建設，就不能不主張把所有各國全部的庚款餘額用來築路了；並且希望全國教育界和全國人民也一致的主張庚款全部築路。

若談到利用外資建設中國鐵道，也是總理主張利用外資發展中國實業之一部，因爲要單靠中國資本，來迅速建築十萬英里的鐵路，是不可能的。所以不能不主張利用外資建設辦法，但總理說：「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又說：「其任母財子利尙未完付期前，由國家雇用專門練達之外人，任經營監督之責，而其條件，必以教授訓練中國之佐員；及本利償情，對於所雇外人，可隨意用舍矣。」這是和歷來北京政府借外債來建築鐵路，轉把鐵路管理權交給外人大大不同。我們要研究利用外資發展中國實業，建設中國鐵路，腦筋裏一定要記着總理利用外資的原則和條件。尤其要知道以前北京賣國政

府借外債築路的四大損失：

第一，即鐵路管理權的損失 例如以全鐵路作抵押，會計處長，甚至車務處長，一定要用債權國人，築路收入，一定要存放債權國的銀行裏面。

第二，購買材料權的損失 例如成立契約，規定鐵路所需的一切材料，一定要向債權國去購買，至少債權國要有一種優先權。

第三，折扣及佣金的損失 如除折扣及佣金外，實收不過九成，就是假若借了五萬萬元的外債，實收不過四萬萬五千萬元，無故損失了五千萬元。

第四，利息外溢的損失 以前借用外債，利息多為九厘，以五萬萬元外債計算，每年應付息金四百五十萬元，如以二十年作還債期，共付息金約二萬萬元。

就是以後我們要利用外資建設鐵路，要絕對的避免上四點的損失，我們要確實能夠利用外資，切不可為外資所利用，換句話說，利用外資，發展之權，要操諸在我，不

可操者在人。這樣，不論幾十萬萬多少的外資，都可以利用，用了，一定於國家有無窮的利益，而沒有絲毫的損害。不過我對於銀借款，總覺是根本不能贊同的。

其次，我們要研究由各省分段建設鐵路的辦法。就是除頭一個辦法，運用國家財力和利用外資去建設而外，要由各省以各省的財力共同來負擔建設，能夠實行這一個辦法，鐵路的建設進行，就更快的迅速和輕而易舉。試，實例來說明，譬如第一期所定建設的鐵路，除重大幹線，如粵漢路，滬甯路，川漢路，粵漢路，和迪化塔城路，迪化伊犁路，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等三路，係屬於邊遠省區財力所不能建築的，應該由國家的財力去建築外，除如京湘路，由南京到岳州，可按路線經過的省分，如路線在江蘇省境以內的，即南京蕪湖以下一段，就由江蘇省政府去負責，完全由江蘇省的財政去動工建設；如路線在安徽省境以內的，即蕪湖東流以上一段，就由安徽省政府去負責，完全由安徽省的財政去動工建設；如路線在江西省境以內的，即東流九江以上一段，就由江西省政府去負責，完全由江

西省財政去動工建設；如路線在湖北省境以內的，即九江上游至崇陽一段，就由湖北省政府負責，完全由湖北省的財政去動工建設。如路線在湖南省境以內的，即崇陽岳州一段，就由湖南省政府去負責，完全由湖南省的財政去動工建設。各省所担任建設那一段，由鐵道部依省境劃分，呈由國民政府命令執行，各段可同時動工，不必等第一段竣工，然後接修第二段，第三段，第四段……以免工程上延緩。這樣一條京湘路，由蘇，皖，贛，鄂，湘，五省負責，分段動工，分段建設，事輕易舉，容易成功，這是我所主張鐵道建設，按路線經過的省分，由各省分段建設的辦法，以補助純粹由國家財力和利用外資建設力量所不及。其他如新隴綏路，滄石路，和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應建設的鐵路，除重大幹線由國家去建設外，剩下都可以用這個辦法去類推辦理，不必一一說明。但最要緊的，路雖由各省負責分段建設，却路成，管理權仍舊要歸諸國家，俾成爲國有鐵路。

又其次，就人民投資建設，逐漸收歸國有辦法而論，就是除了第一個建設辦法，和第二個建設辦法以外，想要求中國鐵道建設的趕緊成功，不能再有第三個辦法，規定人民自動投資建設。這一個辦法的意義，就在集合人民的資本，運用人民資本集中的力量，投到國家鐵路建設的上面，把國家鐵路建設工作趕快的完成。具體的說，就是先由國家制定「人民投資建設鐵路條例」，明白規定人民投資股額，以多少錢作一股，人民至多可以投多少股，至少也要投多少股，股息怎樣，或規定直接由政府設立收股監理機關，把股款轉交到國家去從事於鐵路的建設，或直接由人民自動投資，自動組合，成立人民投資建設鐵路公司；然後由人民投資建設鐵路公司去監理股款，購買材料，自動去建築鐵路。我們應該先要決定採用那一種辦法，人民投資建設鐵路條例裏面，不可不明確規定。這是最要緊的先決問題。如果由人民投資，國家設立收股機關，進行建設鐵路和鐵路的管理權，當然自始至終，由國家去負責，人民不必過問，人民只可以等到鐵路修成，由鐵路收

入項下，償還股本股息而已。如果由人民投資與由人民自動組合，成立人民投資建設鐵路公司，負責進行鐵路的建設，國家的鐵路管理權，在路成若干年後，當然要交付人民。不過在這種辦法底下，國家要明白規定，鐵路由人民建築成功以後，只限鐵路總收入和純收益在若干年度，可以完全償還人民股本股息，每償還人民若干股本股息，便是人民對於鐵路若干股本股息，已行消滅，不能再享有鐵路的收益權。等到人民股本股息完全償還以後，人民即完

全脫離鐵路管理權，就是鐵路管理權要完全由國家去管理，成爲純粹的國有鐵路；不過在鐵路的建設過程中，由人民出資幫助國家去建設；在鐵路建設完成以後，取回原有資本和應得的利息而已。在目前中國國家窮困的狀態底下，而鐵路建設，又爲經濟建設的先決問題，人民投資辦法，非常重要，不但國內人民要趕緊熱烈的起來投資，而海外千百萬富有資本的僑胞，尤其是要趕緊熱烈的起來投資回國，然後中國的鐵道建設，才可以早日成功。（未完）





# 交通建設與三民主義

王濤

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全國人民已入於共信之途；

茲將其關係分述於後。

然欲澈底的實現，當賴交通之發展，故總理於創著三民主義之外，復詳定實業計劃，讀其計劃內容，除造紙印刷外，幾全為交通事業，良以交通為國家之命脈，實行三民主義之前鋒，交通不發達，三民主義，即不易實現，中華民族亦無由繁榮；茲將交通事業，影響於三民主義者，詳為探討，以證明交通建設，在革命過程中的重要性，俾全國同胞，一致努力，發展交通事業，實現三民主義。

## 交通事業與民族主義的關係

民族主義，在求國內各民族之自由平等；並扶助世界弱小民族，一律自由平等，達此目的，非發展交通，其道無由

(一)求國內各民族之自由平等，非實行軍政時期之任務，

掃除國內障礙，開化全國人心，促進國家統一不可；現時國內形式上雖稱統一，而新舊軍閥，共產黨徒，仍復隨地皆是，潛滋暗長，以圖死恢復燃，此種惡勢力，不能完全肅清者，大半是憑藉交通不便，恃險自固，近如粵桂之割據，湘贛之共禍，遠如四川掙據不休，康藏糾紛無已，中央鞭長莫及，民衆利害各殊，何莫非交通困難，有以致之；設使交通便利，則軍事得以運用靈敏，隨機控制，縱有反動之流，焉敢妄生異志，而破壞國家之統一；且交通發達，則民族文化

隨之發展，技能隨之增進，人民思想得以互相交換，言語風俗得以漸趨一致，各本互助互愛之精神，以圖共存共榮，則國內各民族自趨於平等自由之路。

(二)扶助世界弱小民族，一律自由平等，非有民族獨立自決之精神，以打倒帝國主義，則弱小民族無回生之望；欲求民族獨立，銷滅危機，應先鞏固國防，自立圖強，鞏固國防的方法，一為軍事的準備，二為人口的充實，軍事設備，最要者為交通，蓋以國家有事，全國動員，朝發夕至，軍行神速，乘機制敵，未有不奏奇效者；是以各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莫不以發展交通為急務，如俄國之中東路，德之膠濟路，(已收回)法之滇越路，英之廣九路，日之南滿路，及霸佔沿海內河航權；雖為經濟之侵略，實亦軍事之準備，門戶洞開，反客為主，實為我國致命之傷；反觀我國交通事業，無可與列強比擬，設遇戰事，我國軍隊尙未集中，而敵人已入堂奧，令人思之，不寒而慄，次為人口充實，我國所受外國人口的壓迫，禍在眉睫，如日

之移殖東省，俄之移殖外蒙，英之侵略西藏，莫不釐極進行，以我大好山河，而供外人移殖，行見大於內地數倍之滿蒙康藏，非我所有，國防破壞，土地喪失，欲圖自強，豈可得耶；再視我國東南數省，地少人多，謀生無路，失業日增，此項過剩人口，非但不能向外移殖，即國內之西北西南，亦難迂徙；近年來政府與人民莫不高唱移民實邊政策，究其結果，絕難實現，推原其故，何莫非交通不便，有以致之；故國人欲圖軍事的準備，人口的充實，非發展交通，不能自立圖強，以打倒帝國主義，而扶助世界弱小民族，一律自由平等。

#### 交通事業與民權主義的關係

民權主義，在使人民能行使政權，政府能行使治權，交通如不便利，則政權治權難以實行，即民權思想亦無由傳播，茲將其關係，分述於次。

(一)妨害民權實行 民權分為政權與治權，政權是民衆直接行使的，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治權是

民衆授於政府的，有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政權之行使，是取得全體民衆的意志，欲取得全體民衆的意志，必用集會之方式，以我國幅員之大，即直接行使民權的縣治機關，因交通不便，窮鄉僻壤的民衆，難得參加之機會，設遇重大事件，取決於全國民意之時，輾轉迂延，通知召集，均覺難于着手；即政府行使治權，如果交通不便，亦將鞭長莫及，感受種種困難，不能運用自如，設以最近之考試，邊陲省分，應考者實屬寥寥，此無他，交通不便之故也。

(二)妨礙民權思想 值此訓政時期，民權思想，尙未發達，尤賴交通以爲傳播，國內風氣閉塞，尤多守「雞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之道風；或抱「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之觀念；人與人之關係，已淡薄如斯，欲求其參與地方自治，及國家政事，無異緣木求魚，推原其故，亦由交通之不發達，民衆與社會既少接觸，人與人亦鮮接近，無利害觀念，祇知個人與

家族，無所謂社會，亦無所謂國家；甚至受數千年專制的壓力，奴隸性的遺傳，猶希帝王之世，如前數年報載冀魯等省，有所謂真命帝主出現，集合無知民衆，掛龍旗，登寶位，大做其關門皇帝，設使交通便利，人民智識發達，則民權主義之傳播，將無遠弗屆，焉有民國成立十餘年，尙有此種怪現象乎。

#### 交通事業與民生主義的關係

民生主義，是使經濟平等，最終目的，在滿足一般人的食衣住行樂育六大需要，但欲達此目的，其基本條件，在發達農業與工業，而農工業之發達與否，又關係於交通，爰分述之。

(一)交通與農業 關於農民生產，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三講內，定有七個方法，內有「運送問題」一項，蓋運送不靈，則益絀無從調劑，過剩者委之如糞土，不足者求之如珍珠，若航運，陸運，交通便利，朝發夕至，供求相應，則生產者不至有過剩委棄之虞，消費者不至有米珠薪桂之嘆，且交通發達，農業即多改良，移

舉亦易實行，地既盡其利人，人亦盡其才，農業生產增加，農民經濟自漸富裕；是以國家欲振興農業，改進農民生活，應於交通建設，三致意焉。

(二)交通與工業 工業發達的條件，除資本勞力而外，當為交通是賴，故 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二講裏說，『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發達資本，振興實業，振興實業的方法很多，第一是交通事業，像鐵路運河，都要與大規模的建築，』蓋欲振興實業，必須原料出品，運輸敏捷，此不易之定理也；我國原料豐富，地無盡藏，執心人士，多欲利用富源，舉辦實業，徒以交通不便，深恐出品無從運輸，欲行而輒止者，不知若干

人，遂令貨棄於地，國弱民貧，政府現正從事於實業之發展，望於交通建設，特別加以注意。

縱上各點，可知交通建設，與實行三民主義之關係，當此訓政時期，全國民衆，亟望主義實現，以解決各種痛苦，此項先決條件，希望全國同胞，一心一德，根據 總理實業計劃內開發交通五項原則，分別限期完成鐵道十萬英里，道路一百萬英里，修濬現有運河，新開運河，增設電報，電線，電話，及無線電遍佈於全國；此項物質建設成功，三民主義自可實現，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望我同胞，努力圖之。



## 澳大利亞郵電狀況

楊秋石

「近代新興國家，其發達之速，一日千里。澳大利亞由英國組織聯邦以來，至今不過三十一年之光景，而其在政治上開婦女參政選舉之先河；產業上居世界羊產第一位；交通方面，電報數目之多，以每人口平均計算，居世界第二位（紐西蘭第一位），回觀吾國老大無能，百事頹廢，而瀕年內訌，國無甯日，徒使人心萎靡，貨棄於地，相形見拙，言之可嘆！茲蒙舊同學由墨爾鉢恩寄來一九三〇年份之澳大利亞聯邦郵政報告書一本，該書於本年三月十三日方才出版，材料新穎，統計明晰，而於財務各

門，言之尤詳，足資借鏡，爰將書中材料，編譯成文，并冠以該聯邦之經濟概況一段，以供留心交通事務者之參考，

着者附識」

一，澳大利亞經濟概況

澳大利亞為英屬之自治殖民地，由新南威爾士（New South Wales），維多利亞（Victoria），昆士蘭（Queensland），南澳大利亞（South Australia），西澳大利亞（West Australia），達斯馬尼（六州聯合而成，於一九〇〇年組織政府，號為澳大利亞聯邦（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首府曰墨爾鉢恩（Melbourne），即吾國人稱之曰新金山者是也（參看商務書館出版日用百科全

書十三版第三編八七頁又第四編九五—九六頁），

澳大利亞為亞洲東南之大陸，南四歸線，橫斷其中間

，面積二，九七四，五六五方哩（參看 Jack's Reference

Book, 第八七二頁）；居民——一九二九年十二月調查——六

，四一四，三八五人（參看第二十版澳大利亞郵政報告書

第二一—二二頁）英人占什九，中國人之僑居者，約有三

萬三千人，宗教皆奉基督，教育係免費制度，凡男女兒童

年在十三歲以下者，強迫入學，以故十九人民均能讀寫。

澳大利亞全年貿易額約計六七七，〇一二，零〇〇金

元；就中出口總數為三七五，一九六，〇〇。金元，進口

總數為三〇一，八一六，〇〇〇金元，出產以牲畜為大宗

，據一九一〇年統計，羊產額凡九二，〇四三，〇〇〇頭

，位世界第一，牛產額一一，七四一，〇〇〇頭，農產以

麥為最豐，計六州共有種麥之地一一，五一五方哩，收穫

量為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斗（一九一八年統計），金

產額凡二，七二〇，〇〇五盎斯（參看商務書館民國十三

年七月出版英文世界地理第四六三及四六六頁），居世界

第三位，銀產額凡三千五百萬盎斯，居世界第四，工產有  
砂糖，製肉，皮革，牛酪，麥粉，麥酒，葡萄酒，毛織物  
等，水產有珍珠貝等。

### 二，澳大利亞郵電近狀

澳大利亞郵政總局直隸於總督，管理郵政，電報，電  
話等事宜；其組織較吾國郵政總局不同，茲將其經濟現狀  
及事務概況分述於下：

甲，經濟現狀——澳洲郵電經濟，逐年振興（表一）

，據郵政總局局長葛林氏（A. F. Green）報告（參看

第二十版年報）一九三〇年度——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至

一九三〇年六月三十日——澳洲聯邦之郵電收入總數為一

三，三九一，〇〇八鎊八先令四便士，支出數總為一三，

一九三，一二五鎊四先令二便士（內包括資產利息一，八

八二，六四四鎊），計獲淨利一九七，八八三鎊四先令二

便士，較一九二九年度增加一四一，三五九鎊二先令七便

士（表二）。其增加原因，由於郵政營業之收入激增 及電

話營業之虧耗銳減（表三）。茲將收支統計，列表如左：

表一：最近六年來澳洲聯邦郵電經濟狀況比較表（一九二五至一九三〇）

項 目	1924-25 £	1925-26 £	1926-27 £	1927-28 £	1928-29 £	1929-30 £
資 產 價 值	32,713,656	37,590,972	41,511,247	44,892,805	47,517,211	49,686,617
資 本 支 出 <small>資產購置</small>	5,450,681	5,668,040	4,894,486	4,463,964	3,878,168	3,509,652
存 貯 價 值	1,848,656	2,007,431	1,512,900	1,412,484	1,242,050	1,149,301
收 入 總 數	10,074,854	10,802,917	11,650,265	12,325,082	12,933,835	13,391,008
支 出 總 數 <small>(利息外)</small>	9,230,630	9,829,065	10,411,508	11,028,632	11,190,467	11,310,481
毛 利	844,244	973,852	1,238,757	1,296,450	1,743,368	2,080,527
資 本 利 息	1,086,546	1,259,189	1,410,818	1,527,113	1,686,844	1,882,644
經 濟 結 果 <small>淨利潤</small>	242,322	285,337	172,061	230,663	56,524	197,883
支出對收入百分數	91.62	90.99	89.37	89.47	86.52	84.46
人 口	5,873,503	5,932,084	6,110,514	6,234,854	6,336,777	6,414,385
平均每人收入	\$1.72	\$1.80	\$1.90	\$1.98	\$2.04	\$2.09
平均每人支出	\$1.57	\$1.64	\$1.70	\$1.77	\$1.77	\$1.76

表二： 近兩年來澳洲郵電營業損益比較表

項 目	1929 - 1930	1928 - 1929
收 入 總 數	£ 18,391,008 8 4 s. d.	£ 12,938,835 10 6 s. d.
營 業 支 出 總 數	11,310,481 4 2	11,190,467 9 1
毛 利	2,080,527 4 2	1,743,368 1 5
資 本 利 息	1,882,644 0 0	1,686,844 0 0
淨 利	197,883 4 2	56,524 1 5

表三： 近兩年來澳洲郵政電報電話營業盈虧比較表

	1929 - 1930		1928 - 1929	
	虧	盈	虧	盈
電 報	£ 232,188 5 1 s. d.	£ 557,105 2 10 s. d.	£ 228,134 2 11 s. d.	£ 531,869 16 1 s. d.
電 郵	127,083 18 7	557,105 2 10	247,211 11 9	531,869 16 1
電 話	359,221 18 8	557,105 2 10	475,345 14 8	531,869 16 1
總 計	359,221 18 8	557,105 2 10	475,345 14 8	531,869 16 1
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 淨利..... £197,883 4s. 2.1. 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 淨利..... \$56,524 1s. 5d.				



由第三表觀之，吾人可知一九三〇年郵政盈餘比一九二九數，多有賴於新南威爾士與維多利亞二州：前者之一九三〇年增加二五，二三五、六先令九便士，而電報電話之虧損〇年度盈餘較一九二九年度者增多一七二，八六五鎊十先，比較減少一二六，一二三鎊一六先令；兩共一九三〇年令七便士，而後者增加八七，五二鎊四一八先令八便士（度增進之數為一四一，三五九鎊二先令九便士，此增進之表四）。

表四：近兩年來澳大利亞六州郵電盈虧比較表

別	1929 - 1930				1928 - 1929						
	虧	損	盈	餘	虧	損	盈	餘			
新南威爾士	\$	s. d.	\$	s. d.	\$	s. d.	\$	s. d.			
維多利亞	-	-	216,371	18 6	-	-	128,816	19 10			
昆士蘭	21,858	8 0	-	-	-	-	59,651	5 8			
南澳大利亞	123,475	19 2	-	-	102,333	6 2	-	-			
西澳大利亞	21,484	5 0	-	-	29,587	18 0	-	-			
達斯馬尼	117,205	16 7	-	-	92,228	3 9	-	-			
總計	284,024	8 9	481,907	12 11	224,652	7 11	281,176	9 4			
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度		淨利.....		\$197,883 4s. 2d.		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度		淨利.....		\$56,524 1s. 5d.	

由右表可知聯邦各州一九三〇年之經濟結果，除新南威爾士及維多利亞外，均較上年為退步，茲將各州郵電損益，分別列表如左(表五)，以明退步之大概，至退步之原因，須研究收支各項目，本文暫從略，以留待他日討論「郵電用款之研究」時，再行詳述引用之，

表五(見後頁)

表五： 澳大利亞聯邦各州郵政電報電話損益比較表 (1829-1930)

州 別	郵 政		電 報		電 話		盈 餘
	虧 損	盈 餘	虧 損	盈 餘	虧 損	盈 餘	
新南威爾士	\$ S. d.	\$ S. d.	\$ S. d.	\$ S. d.	\$ S. d.	\$ S. d.	\$ S. d.
維多利亞	-	210,196 1 0	26,465 0 2	-	-	32,640 17 8	134,512 16 6
昆士蘭	-	119,075 9 0	61,529 0 3	-	79,404 16 9	-	-
南澳大利亞	-	30,122 15 0	26,987 9 1	-	126,661 5 2	-	-
西澳大利亞	-	12,212 19 7	27,783 7 8	-	5,963 16 11	-	-
達斯哥尼	26,007 2 6	-	9,041 5 2	-	92,157 8 11	-	-
總 計	26,007 2 6	533,112 5 4	232,188 5 1	-	294,187 7 9	167,153 14 2	-

乙·事務概況——澳洲郵電業務，可分爲二大類：(一)爲他部代辦事務；(二)本身業務。茲分述如左：

(一)爲他部代辦事務

郵電部代他部辦理事務甚多，每年由此收入之手續費於一九三〇年份占郵政收入百分之五強。其代辦事務之最主要者，有下列數種：

1. 代付戰時撫恤金(War Pensions)，一九三〇年份爲數七，八八二，九二一鎊，收入手續費四九，二六八鎊；

2. 代付利期紅利(Maternity Bonuses)，一九三〇年份爲數六四〇，九九〇鎊，收入手續費一，〇六八八鎊；

3. 代付一部分海軍費(Naval Allotments)，計一九三〇年份爲三二一，〇三〇鎊，收入手續費一，九二六鎊；

4. 代辦儲金事務(Commonwealth Savings Bank Transactions)，計一九三〇年份收儲金一〇，一〇四，

七二九鎊，代付存款六，九二四，〇二五鎊，收入手續費五九，八十四鎊；

註：澳洲郵政亦與儲匯事務分別辦理

5. 代付養老金及退休撫恤金(Old-age and Invalid Pensions)計一九三〇年份爲一〇，四三三，三一〇鎊，收入手續費四九，五五七鎊；

6. 代售娛樂稅票及印花票(Entertainment Tax Tickets and Stamps)計一九三〇年份爲五八，三三五鎊，收入手續費一，四六〇鎊；

7. 代收大戰時放款(War Service Homes-Repayment)，計一九三〇年份爲六二九，五〇二鎊，收入手續費四，七七八鎊；此外尚有代收包裹海關稅(數未詳)，代售麥酒稅票(一九三〇年份三〇五，九六四鎊)，代發行國稅票及期票(一九三〇年份總計五八〇，六一九鎊)，并辦理國債證券(一九三〇年份收入統共二五二，九七八鎊，得手續費四六一鎊)。又有一種和平儲蓄券(Peace Savings Certificates)係由國庫發行者，以償還一九三三年

期之國債·執券人可隨時持券分期兌現·此項儲金由郵局

提去者，計三，一七四鎊（一九三年）

（未完）

## 本刊特別啓事一

本刊徵稿每千字原定酬金三元茲爲鼓勵投稿踴躍起見凡關於交通職工論著特提高改爲每千字酬五元尙望各界勿吝賜玉用光篇幅其餘一切手續則仍依照原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通告

# 江蘇省郵務職工生活狀況統計表

甲、郵務員家庭每月平均生活費及其薪資平均數之比較

項 目	消費數(以元為單位)	佔總消費百分之
食 物	三九·三五	五六·三〇
衣 服	一二·六八	一八·一四
房 租	一〇·八〇	一五·四五
燈油燃料	三·三七	四·八二
雜 項	三·七〇	五·二九
總 計	六九·九〇	一〇〇·〇〇
薪資平均數為九一·七元		
出入比較	入超二一·八元	

(附註) 所統計之家庭係專賴職工薪資以維持生活者

乙、郵務佐家庭每月平均生活費及其薪資平均數之比較

項 目	消費數(以元為單位)	佔總消費百分之
食 物	二六·一一	五七·七五
衣 服	七·七九	一七·二三
房 租	六·三一	一三·九五
燈油燃料	二·二六	五·〇〇
雜 項	二·七四	六·〇七
總 計	四五·二一	一〇〇·〇〇
薪資平均數為	四四·八元	
出入相較	出超 〇·四一元	

(附註) 所統計之家庭係專賴職工薪資以維持生活者

丙、郵差家庭每月平均生活費及其薪資平均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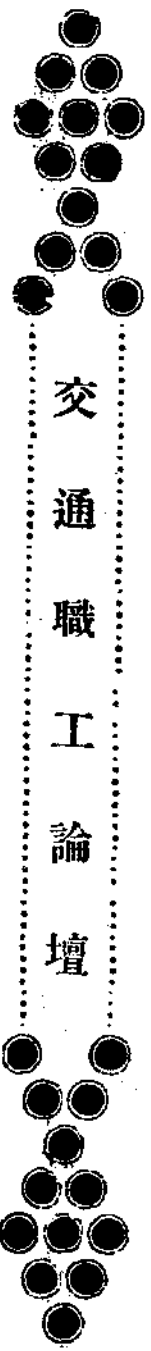
項 目	消費數(以元為單位)	佔總消費百分之
食 物	一九·四二	六五·九六
衣 服	三·二五	一一·〇四
房 租	三·三三	一一·三一
燈油燃料	一·四〇	四·七六
雜 項	二·〇四	六·九三
總 計	二九·四四	一〇〇·〇〇
薪資平均數為二八·八八元		
出入相較 出超 〇·五六元		

(附註) 所統計之家庭係專賴職工薪資以維持生活者

## 本刊特別啓事一

本刊爲謀交通職工發抒意見、交換智識起見，特闢「交通職工論壇」一欄、俾交通職工、得以自由投稿、但本欄文字、務崇短雋、不尙空談、投稿封面、并須注明、「交通職工論壇」字樣、一經登載後、酬金每千字最高額五元、最低額二元、不受酬者、寄贈全年本刊、至其一切手續、仍依照原簡章規定辦理。特此通告。





# 恢復固有的舊道德

萍蹤

## 怎樣叫做道德

人類是世界萬物的主宰，他的智力超過一切萬物之上，論起他的天賦技能，那就薄弱得很，他既沒有尖銳的爪牙，又沒有飛行的羽翼，但是他知道利用萬物，造出許多東西來，便把一切困難都征服了，他更知道一人的智力有限，便最愛合羣，凡是人類所做的事情，沒有一點是可以個人單獨行動，而可以成功的，所以有人說：「人是好羣的動物」。因為他好結羣，於是魚思廣益，愈演愈進化，那象，犀，虎，豹，豺，狼等猛獸，惟各有特長，但是一遇了有組織的人羣，就如湯沃雪，登時屈服了，論到太古的時候，人原來是與鳥獸雜處的，並且時受他們的欺凌，孟

子說：「益舉火，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又說「周公相武王，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可見人和禽獸，從前實在是互相仇敵的。那時候人類所最要緊的事情，就是去抵抗他們的侵害，所以就產生了家族和部落的組織，而成爲今日社會的濫觴。從這樣看起來，社會的造端，是人們爲著共禦外侮而起。換句話說，就是社會的開始，由於人類互助互愛，愛即是仁，仁即是道，孟子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又說：「老吾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這推己及人的思想，由一心之微，以遠至乎天下國家，實在是一貫的，其操舍之權機，則在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所

以自有社會以來，道德和人們，是並存在天壤而不朽的，沒有人類，自然用不著道德，同時沒有道德，也就不能創造社會，成爲今日莊嚴燦爛的世界。但是從今日表面上看起來，所謂世界上最強盛的國家，他們所以纏繫自己的方法，似乎在有良好的政治的組織，強大的海陸空軍，和最新式的各種科學的發明品。外交上一味的縱橫捭闔，用盡了權謀，沒有見得一點是道德。那末，道德是社會的起點，豈不是瞎說麼？這是片面的道理，似是而非的議論，他們對待外國，抱著狹隘的國家主義，自然是這樣。也許將來人類智識日進化，道德日高尚，這個國界還要打破的。就以現在各國對內的政策而言，他們做政治領袖的各人的心腸，固非外人所得而知。但是他們，斷沒有不說：『他們是替他們的人民謀幸福，去解除痛苦的』。他們所號召的，和所得的結果，不免相反，但是他們斷沒有承認他們的政策，是正義人道之敵。他們要博得他們人民的愛戴，不惜犧牲別國人的利益，是有的。但是想把自己的國家去斷送，自己的民族去消滅，是斷斷沒有的，所以我敢於說

，國家原來是替人民謀幸福的。有一些奸雄，假借國家做一個工具，來肆一己之慾，去禍國殃民，是社會上一種病症，不是人類共同生活原來的意思，本來世界上的事情，是有兩方面的：一方面是善，一方面是惡，善是成就的，生存的，惡是消滅的，死亡的，人是萬物的一種，自然也有善惡，不過善者究竟多於惡者，並且善者又常能佔住領袖地位，以指導人們，去和惡者奮鬥，一切的政治組織，都是先民根據救己救人的意思發明的，就多少是起點於道德。人們受著政治不良的痛苦，同時必定也感覺得那些握政權的無道德，人事日繁，固不能說有道德的人，就會理政治，但是有了好的政治的組織，也要有道德的人去執行，才能夠實現，不然，此爭彼奪，終久是弄不好的，所以我斷定社會的起源，國家的成立，都是根據道德而來，一日沒有道德，便一日沒有社會。

#### 喪失道德的害處

我們既知道道德是結合社會的要素，那末要求社會安寧和進化，就非提倡他，發揚他，不可。反而言之，假使

我們把道德忽視，事事去用機變，爾虞我詐，那國家的擾攘，社會的不寧，必定永爲休止，我們試打開歷史一看，古今來的治亂存亡，沒有不是隨著道德有無爲轉移。有道德的人，政治清明，人民食其福利，沒有道德的人，怙恃作惡，人民受其荼毒，國破家亡，往往有之，雖說從前政治組織不良，人民受制於專制政府之下，卽算太平，也是暫時的，而非長期的。但是並非道德的罪惡，這是沒有道德的人，假借片面的理由，將道德割裂首尾，去作一己的護符，試看大學中庸所說的爲道之方，原原本本，何等詳細，其立足之點，歸本於誠。有云：「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又云：「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所謂誠者，是什麼東西呢？就是說我們要爲善，必定要確確實實去做，要心和口相合，不可言行相反，根據這個定理，試把古往今來的政治家，去考察一下，從他個人的道德，就可以斷定他和當時人民的關係，和人民所受他的影響，如果他是一個有道德的人，縱然政治之組織是專制，社會也許得多安寧一日，如果

是沒有道德的人，縱然是國會選出來的總統，他的國家，依然是弄不好的，就算他是一個梟雄，能用盡種種手段，去應付四方八面，但是終久總會奔潰，因爲他的心中，根本上沒有誠意，去救國救民，我在前面會說過，人類是互助的互愛的，所謂梟雄，專以人民爲一己的工具，傾軋排擠，毫無誠意，禍亂那得止息，政治的組織，到了先總理的五權憲法，可算是盡善盡美了，我們幸得生在這個時候，不但受不到專制魔王的毒，並且連歐美只有三權的民主國的害處，我們將來也能避免著，這真是多麼快樂呀，但是事實上告訴我們，現在尙非享快樂的時候，我們須得先把政治的基礎，叫做道德的，認清一下不可，怎樣去認清呢？就是要曉得我們從前的錯誤，是以道德爲迂闊，不適用於現在多難的中國；遂致盲從附和，朝秦暮楚，反復無常，所謂仁愛誠實，一點都沒有，以致虛糜掃地，變成一種頑梗不可救治的惡習，

#### 恢復道德的辦法

政治的組織，現在確實進步了許多，我國古書上，也

曾有提倡民權的學說，但是言語簡單，並且沒有具體的辦法。直至盧梭民約論出世，民權之說始大倡，接著美國革命成功，世界上纔有真正的民主國。從茲以後，各國的政治，跟著大起變化，到了現在，所謂君主專制國，幾乎絕跡，從這樣看起來，政治上已有大大的進步，至於道德呢？也有進步沒有？有所謂新的道德，也曾有人提倡，但均是改頭換面，骨子裏仍然是舊貨，所以有人說：『道德這個東西，實在沒有新舊之分，只看人氏去行他沒有』，子思說：『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因為政治不良，結果有時會要停頓，獨有道德就不然，他盤踞在各人腦海之中，成爲社會上的天經地義，冥冥之中，法律所不及之處，全賴他去維持，所以他是永存不滅的。不過政治進步，道德的粗枝大葉，不免也要略爲更改，但是根本上，完全未變絲毫，國人不察，往往把他同政治一樣看待，二十年來，學者如談舊道德，則衆皆笑之，先總理有見及此，所以於民族主義中，主張恢復舊道德，這真是對症奇方，救時良藥。他說：『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

聯合起來，做成一個國族團體外，就要把固有的舊道德，先恢復起來，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圖恢復云云』接著，他便提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四項，逐一加以詳細的解釋，並認定這四樣道德，不但是先民遺傳下來的寶訓，並且是勝過西人的特長，總理的學說，固無所不包，而這一段，尤足令人猛省，他指出『元朝的武功，比起中國最強盛的時候，還要強盛得多，但是道德不高尚，所以不久就滅亡』，又說：『中國民族的道德，因爲比外國民族的道德高尚得多，所以在宋朝一次亡國到外來的蒙古人，後來蒙古人還是被中國所同化，在明朝二次亡國到外來的滿洲人，後來滿洲人也是被中國人同化，因爲我們中國的道德高尚，故國家雖亡，民族還隱微存在，不但是自己的民族能微存在，並且有力最能殺滅外來的民族』。我們看了這些話，就應該知道道德和國家的關係之重要了，我們不救國則已，如若要救國，那恢復舊道德，實在是當務之急，我們既知道要救國，就要恢復道德，究竟用什麼方法去恢復呢？這個問題，大略着去

似很容易，其實非常之難，大凡我們遇到了一個難問題，要想去解決他，首先必須去過細考察他的內容，如果明悉了他的內容；那末方法就容易得到了。現在我們社會裏的內容是怎樣？這不用說，大多數的民衆，均是苟安旦夕，得過且過，一般中下級在職人員，不免因循敷衍，言行相違。這個弊完全壞在一僞字上，以僞去做事，無論怎樣手段高，決不會成功的，道德這個東西，是一個很巧妙的手段，他本顯而易見，但有時也許強探力索而不能得，他本沒有欺詐的，一點不苟且的，但是許多無賴，也許善於拿他作一個假面具，去欺騙世人，例如西漢末年的王莽，自比周公，就是當時的士夫，也都衆口同聲，恭維他和周公一樣，所以我們現在要恢復道德，決不可慕空名，務須腳踏實地，先將僞字去掉，然後再講辦法，若不將僞字先行去掉，那末，我們恢復的道德，必定會變成王莽一流的道德，不但無益，反會把國家促進到滅亡的程途上去，真是危險極了，誠能設先把僞字去掉，那末，去實踐之方法，不難選擇了。關於這一類的方法，我國古書上，實在指不

勝屈，而尤以大學中庸爲最善，大學中所說修齊治平等語，總理認爲我國很好的政治哲學。他說：「大學中所說一段話，把一個人從內發揚到外，由一個人的內部做起，推到平天下止，像這樣精微開展的理論，無論外國甚麼政治哲學，都沒有見到，都沒有說出」，他又說：「從前宋儒是最講究這些工夫的」，所以我們現在要恢復道德，即以大學爲指南針，更參以宋儒修養之方，即可從事，更不必旁求捷徑，總之，道德貴在實踐，枉尺直尋之事，猶不可爲，何況飲鴆止渴，爲今之計，凡我國人，如果有意恢復道德，只要把已行的種種事情，去過細的檢點一下，將自相矛盾的處所，悉行糾正，譬如知道吸菸飲酒是有妨身體健康的，就要從本身起，實行戒菸戒酒，不要說社會上習俗如此，我個人何必自苦，去將他禁戒，如於此等處，不知著力，專望人家來把國家弄好，那末，互相推諉，根本已壞，欲於枝葉上去用些裝飾門面的功夫，一定是沒有效果的，我國人心最不可救藥的處所，就是在責人而不知求己一點上。再從風俗上看起來，持身謹飭用力於學問的人

甚少，卽或有之，世人亦多笑其迂闊，鴉片賭博治遊之習，  
風靡全國，廉恥掃地，自詡風流，誠信者被欺，好巧者  
得利，積習日深，江河日下。於此非將 總理遺訓，身體  
力行，杜絕一切苟且之俗，斷難有濟。我國民可不猛省！

## 航業月刊徵文簡例

本刊除聘請專員從事編輯外如蒙海內同文專門學者惠賜鴻文專著實所歡迎茲定投稿簡例如下

- (一) 本刊所載各門皆可投稿論說專載譯述三門尤所歡迎惟投寄各稿無論何門皆以有關航業者爲合格
- (二)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不拘文言語體均請繕寫清楚加以標點符號如係翻譯之稿須於稿尾註明原文書名及該書出版時日能將原文附寄以便檢對尤所歡迎(文內如何署名悉聽自便)
- (三) 投稿一經揭載按字數多寡酌贈酬金(或本刊)撰文每千字自一元至十元譯文每千字自半元至五元如有精深發明或長篇重要著作更於酬金外特別優待
- (四) 投寄之稿本刊編輯有刪改及去取之權
- (五) 投稿中如有疑義或斟酌之處經本刊編輯致函商詢投稿者必須從速明白答復
- (六) 所投之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經投稿者預先申明并付足寄遠原稿之相當郵費者不在此例
- (七) 投稿者須書明真實姓名地址並加蓋圖章於稿上不蓋章者以却酬論
- (八) 酬金自登載文稿後隔一月向本編輯部領取領取時須核對名章
- (九) 經人揭發抄襲之稿或疵繆不合原譯文義之稿有實證證明者取銷其酬金
- (十) 稿寄上海廣東路十號三樓上海航業公會編輯部



## 所希望於首都交通職工子女學校者

孝先

交通職工子女教育之重要，言之者實繁有徒矣。本部爲提倡交通職工子女教育起見，曾于上海首都先後各設交

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者充作教師並嚴格規訂學生或教師均不能隨意缺課也。

通職工子女小學校二所廣育交通職工之子女而教化之。計自創設以來，上海方面因設立較久，規模粗具，成績稍覺可觀，而首都方面則舉辦伊始，缺欠之處，在所難免，敢將管窺所及，略述數點于后，藉作改進之資耳

二、學校教育須與家庭教育相啣接也 兒童在校之日

一、宜注重黨義課程也 教育之目的係在造成健全之國民，即能自治之國民也；故學校對於兒童之舉止，習慣等等應竭力誘導糾正，使能充分發揮自治之精神，尤須注重黨義；使每個兒童皆可瞭解本黨之主義，以立自治之基礎，則對於黨義課程當選任曉暢黨義且思想純正或曾受小學

少，在家之日多，且兒童未入學校時，已先生存家庭中，故家庭教育實爲學校教育之初步，家庭教育教育優良者，可養成兒童良好之性情及習慣，學校方面遂易於誘掖，苟家庭教育不良者，兒童惡陋之性情及習慣，自幼形成，雖學校方面竭其全力，亦鮮獲良效也，故家庭教育必須與學校教育相啣接而後相倚相輔得竟其全功；欲啣接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則學校方面常宜召集學生家長舉行談話，相互討論以資磋磨，如學生家長有所貢獻，亦宜虛懷採納，

自

求

所希望於首都交通職工子女學校者

二九

儘量接受也。

三、教授語言不宜用方言也 教師授課時之語言，關係兒童教育極大，蓋教師授課若用方言，雖言之者舌敝唇焦，而兒童識之者寥寥無幾，效果無異于零矣，故教師授課時，對於語言極應注意，講授時一律以採用國語爲宜，

四、教學法宜適應環境也 教育動的性質，教師之教

學法宜隨時隨地而異，數年前之教學法未必適用於今，歐美之教學法，亦未必適用於東亞，故教學法以適應環境爲宜，尤須洞察各個兒童之環境個性等等分別教導之，不宜一律看待也。

以上所述四端係舉其荦荦大者而言。其他問題容待他日另述之。





## 四年來交通職工待遇改良之概況

### 緒言

世界大戰終了之後，各國社會經濟發生絕大變動，而勞動問題亦因之愈趨愈烈。我國為產業落後之國家，勞資雙方尚未形成明顯階級，然因國內多故，社會窮狀日甚一日，而藉勞力生活之人數逐漸增多；一面復受世界各國勞動潮流所激盪，遂亦頓起糾紛，而成與時俱積之重大問題。

交通職工在責任上地位上雖與普通勞工迥乎不同，然事實上確占中國勞動界重大勢力。在北京偽政府時代，因軍閥更番執政，日惟爭權奪利填其私慾，不特對於一般勞動者視如仇敵，而對於交通職工亦皆隨時隨地加以壓迫。自我國政府定都南京之後，本部本中國國民黨扶助勞工意

旨，以交通職工為管轄，自應力予解放；並就能力所及，將其一切待遇加以改良，所有四年來關於此案設施概況，與乎今後之計劃進行，敢舉厓略，以為關心交通職工問題者告焉。

### 第一，專設機關辦理交通職工事務

凡事之成，非空言所能驟致，勢必努力負責求其實現。交通職工問題，在政府全部建設方案中，雖如高懸懸線，僅占其一，然分而行之，則一髮實繫全身，不容偏廢。故本部對於此種問題，認為有與其他部份同時並重之必要；且為力求實事，不尚空言，特於本部組織系統之下，特設一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專門負責處理關於交通職工一

切事務，如指導工會職工會之組織，審擬屬於職工之各種規章，調查職工生活及工作狀況，籌辦職工消費合作社及儲蓄保險，調解職工與管理之糾紛，辦理職工補習教育及其子女教育，設法訓練職工心理及習慣，以及其他關於職工福利及娛樂事項；凡此種種，或已辦有端倪，或正在進行與計劃之中，惟既有專設機關為之處理，則權宜緩急，逐漸以求，於六年訓政期間，當可觀成，職工前途良堪欣慰。

## 第二，關於過去改良待遇之事實

交通事業為本部所主管者曰電曰郵曰航，惟航政祇有招商局，雖由政府派員辦理，然尚非純粹國營事業，暫不俱論，茲僅就本部重要職掌之電郵兩政，去改良待遇之事實分哲說明於左：

(一)關於電政方面，中國電信事業自前清創辦以來，已歷四十餘年，其初因國內缺乏此項專門人材，所有關於工程技術等設施，大都借用客卿，機器材料亦皆仰給於國外，而總攬電政人員又因無電政學識和經驗，直以電信機

關為衙署，電政職務為虛位，集中老朽庸流，沾養膏粱，習而一般服務之職工乃亦相習成風，不知振奮，招之則來，揮之則去，薪水多寡無定例也，升降優劣無標準也，一以人情出之，故其時可謂談不到待遇問題。辛亥革命之後，本黨主義及建國方略格於障礙，未克實行，爾對總理想深入廬海之北洋軍閥，遂得更番把持政治，此等後輩，烽火連年，此時電政機關更被認為鴉片工具攫取收入之絕好場所，於是任意霸佔，任意損毀，並藉此濫借債款，結其先後負欠已達七千餘萬元，根本既不重視，對於職工之待遇問題，當亦無暇涉及。十五年北伐以還，本黨以革命武力肅清逆裔，統一中原，其間因敵方抗拒，反動紛乘，電政損失亦復不堪言狀，然本部經始以來，一方竭力整理，設法擴充，以期除舊更新，使支離破碎之局復歸於完整；一方以為凡百事業之興替，全視服務者之能否努力；而服務者之能否努力，又全視其生活之能否安定。電政事業當亦不能例外，故雖在經濟萬分支絀之秋，而對於改良職工待遇，則仍未嘗稍涉遲疑，譬如：在十六年八月間，本

部成立未久，即已組織電政職工改良待遇委員會，召集電界富有經驗和學識之人員，從事起草新待遇章程，經過長時間之研討與調查，擬定四種：一技術員章程，二報務員章程，三話務員章程，四技工章程；又經組織審查委員會，從事審查，認為完妥，遂于十八年一月一日公佈實行，其中優點甚多，概括可分爲六，例如：辦理電政人員有屬于技術者，有屬於業務者，昔日電話方面雖有技術員與電話生之區別，而電報方面則統稱電務員生，此等電務員生有時担任技術工作，有時担任業務工作，職責既不能專，事權亦因之淆混，新章程凡担任電報電話無線電技術工程者，一律稱爲技術員，担任電報無線電業務者，則稱爲報務員，担任電話業務者，則稱爲話務員，于是工作與名稱既可融合，而職責與事權復歸一致，即前此勞逸偏估之弊，亦皆于無形中消失無遺，此爲第一優點。電話電報無線電因創辦有先後之分，故當時所定之章程皆屬局部，而乏統一性，其中關於各種待遇雖有大同小異之處，而詳細比較，究有厚此薄彼之嫌，即就其局部觀察，上下級之職工

待遇亦不免有畸形之發達，律以平等精神，不能謂其優越，故新章程對於電報電話無線電概取一致主旨，無輕重厚薄之分，而局部上下級職工應有之待遇亦互相比照，力求平等，此爲第二優點。電政爲專門事業，與普通行政不同，服務人員自非富有相當學識與經驗，不能勝任愉快，此爲一般人所公認。中國幅員遼闊，現有電信事業若與先進各國度長比大，直未趕出萌芽時代，今後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之種種建設，自必兼程並進，作長足之發展，但欲希望達到此種目的，亦非專門人才不可，故新章程對於選進人員之資格，大都取嚴格規定，不但於事業前途所關至大，即於具有相當學識與經驗之舊職員，亦不至受濫等無限制之影響，而得到相當保障，此爲第三優點。舊者電報職工之考核，技術員則分爲甲乙丙三等，甲等記功，丙等記過乙等無功無過，記功二次者升一級，記過二次者降一級，無功無過則永無加薪之望，報務員則分期考考考，出具考語，以爲功過標準，每滿兩年，積有兩功者升一級，積有兩過者降一級，功過並得抵消，其無功無過者亦無加薪

之望，至於電話方面，凡電話生與工匠之放核，分等雖與技術員無異，而電話生加薪一層，則規定以每年有功一次以上者為限，更屬離奇怪誕，因以上二字之界說毫無標準，易涉含混，故新章程對於已往缺點，均按諸事理一掃而空，無論技術員報務員話務員技工一律分為特優優良平常三種，別以成績分數，特優者記三分，優良者記二分，平常者記一分，每積六分晉升一級，如此，不特服務者之成績，在特優和優良者固可得到相當晉級，而平常。但使謹慎從公，而無過失，亦可逐漸得到加薪希望，此為第四優點。交通各職工制度之紊亂，實以電政為最，譬如：舊日電務員生薪水除底薪之外，有加成，伙食，特定薪，特定津貼，普通津貼，勞績金，快機薪，代領薪等名目，電話方面，除薪水之外，亦有伙食及津貼之規定，局外人對此繁異稱謂，固在五里霧中，莫名其妙，即電界中人談到此點，亦皆感紊亂太甚；况為名目繁多之故，一般責難奔競之徒，且得嘗試其越級攪錢技術，而真正努力之職工，反而向隅，故新章程鑒往規來，毅然矯正，一面顧全職工生

活，除遙遠服務之津貼，因有特殊情形，暫予保留外，所有上列各種繁異名稱，概行取消，另訂平等而優越之薪級表，將從前已得之薪津數目，根據確實成案，歸納核定，有增無減，以示寬大，此為第五優點。電政職工為終身職，窮年工作晝夜辛勤；其平日薪給與津貼向有一定限制，仰事倚老而外，能有幾多敷餘。一旦年老退休以及因公疾病殘廢死亡，於其個人及家族必感重大拮据，此恤養之說，實不容緩。舊日技術員方面，迄未規定，而電務員生電話生及工匠或則定有撫恤金，而無養老金，或則恤養兼有，而為數甚微，亦有恤養雖經規定，而實際苦無辦法，不能實施者，新章程則無論技術員報務員話務員技工。一律從優確定，並無軒輊之分，例如：年老退休者有養老金，因公受傷者有醫藥費，重傷殘廢者有慰恤金，因公損失者有慰償金，續勞病故者有撫恤金及殯殮費，運柩回籍者有運柩費，因公死於非命者且有額外撫恤金，而話務員中有限於年齡不能服務而中途辭退者，則有酬勞金，作為養老金之替代，可謂應有盡有，無所不備，此為第六優點。此

外關於假期之改訂，如事假病假丁假婚假例均較從前爲寬，又調派川資之增益。人員進退之保障，亦皆詳爲確定，凡區區爲職工致力者，蓋欲以其利益之激增，永其精神之振奮焉耳。

(二)關於郵政方面，中國郵政事業自前清創辦以來，已歷三十餘年，其初因借才異國，大權落於客卿之手，所有郵局重要職務皆昇之洋員，而予以優越待遇，即以薪水一項而論，洋員郵務長每月竟支給一千數百兩之多，其餘概可想見；況此輩皆帝國主義者之臣民，侵略壓迫是其慣技，吾人據各地職工之書面或口頭報告，按諸事實，確非過言，但積習相沿，根深蒂固，斷非枝節問題，亦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可以解決，故本部當時認爲欲使郵政事業有長足之進展，全國職工得持平之待遇，勢非從根本上將足以障礙此項進展及持平之事實——洋員把持郵權——剷除不可，於是，在本部成立之始，第一步工作，即在其全刀收回郵權，其時塹堦樽俎之間，不知費幾計周折，始告成功。十七年六月上海郵務工會關於改良待遇提出十項要求，

本部以事先對於全國郵務員工之名稱薪率假期恤養等項已經準備改革，工會要求除少數爲環境與事實之限制不能不略有出入外，其在可能範圍之內，莫不予以容納，並決定儘三個月內實行，嗣因通盤計劃手續甚繁，時間或須稍展，而工會方面未知底蘊，突告罷工，在本黨領導下之工人，而對於本黨授與治權之政府機關所經營之事業，而有此舉動，是否合法，當時已由中央及蔣主席剴切告誡，至可明瞭，但其致此原因，又係出於未知底蘊之誤會，吾人及今思之，猶有遺憾。實則各該員工，皆服勤郵務有年，亦必能懷來日之大難，知往事之可諫矣。本部以爲似振奮職工之精神，當求增加職工之利益，或期以漸，或真以恆，久而久之，效可操券。四年以來，於員工待遇、改良，固已儘力是視，語其榮華大者約有數端，例如：郵局洋員人數目來年有增多，而無減少，迨乎郵權收回之後，本部即行分別優劣，令其告退，其改約有三分之二，而此告退之洋員底缺，即以華員補充，其繼續存在之洋員，係爲事實上暫時所需要，此後尙擬逐年減減而至完全易爲華員而後已。

，此其一。郵局上級職員除正副郵務長外，有郵務官及郵務員，下級職員則有郵務生及棟信生，本部爲便利各職員之升擢起見，乃將郵務官一職取消，改郵務員爲甲等郵務員，郵務生爲乙等郵務員，棟信生爲郵務佐，其後又將甲乙名義取消，統稱、爲郵務員，使薪水進級多所便利，此其二。郵局上級職員如郵務長等，月支薪水多至二千數百兩，其下遞推，當亦優異，惟比較下級職員及郵差信差等，則相差至鉅，本部爲力求平等待遇起見，特將上級職員之最高薪額減爲八百元，而下級職員之最低薪額則予分別提高，並將中間級數縮短，易於晉升，但上級職員數少，而下級職員數多，縱使截長補短，而每年經此提高之後，連同郵差信差等薪水之增加，爲數已達百餘萬元。其後修改養老撫恤金章程，亦本平等主旨，對於上級人員酌予削減，對於下級員工力主優越，如月薪過五百元者，按其服務年限每年支給二個月月薪百分之九十，越二百七十元至五百元者，每年支給二個月月薪百分之九十五，其在二百七十元以下者，則每年支給二個月月薪百分之全額。查郵務員工

既是終身職，其服務年限規定四十年，二十五年，及十五年三種，依此類推則退休之時，在上級職員固然可得一筆巨款，即郵差信差所得之數亦足以養老而有餘。至於撫恤金一項，自上郵務長，下至郵差信差人等，均有規定，依其情節輕重，多則數千元，少亦數百元，比較舊日亦多優異，但經修改之後，每年養老撫恤金支出定爲一百元，開支有餘，則撥作基金，以垂永久。縱上兩項，每年郵政支出，較前已增加二百餘萬元。嗣以米價騰貴，生活困難，又因斟酌當地情形，予以臨時津貼，並改良年終獎金制度，凡服務在七年以下者，照現薪加給二個月，十五年以下者，一個月又四分之一，十五年以上者，一個半月，因此，全國郵政每年支出，又須增加百萬元之譜，以近三年郵政收入概況衡之，能否勝此，尙屬問題，此其三。此外關於假期考試及郵務佐待遇等項，有已經改良而尙須再加修訂者，亦有正在進行而尙未確定者，總之，本部對於以上種種，雖未敢謂郵務員工之待遇已臻至美至善之境，但較其他各工廠商場及行政機關之服務者，優異已多，此不特爲一般

社會所公認，即身臨其境之職工，度亦不至謂無相當之安慰

### 第三，關於職工及其子女教育

吾國人口號稱四萬萬，試問受過教育者能有若干？交通職工亦其中之一，當亦不能例外，故除上級職員而外，郵政方面，如郵務佐以下之信差郵差，電政方面，如話生技工人等或者程度極淺，或者未曾進過學校，而為衣食所迫不得不投入社會，以求生活，迨至服務之後，限于金錢與時間，進取益難，至其子女亦因同一影響，多坐誤而失去其受教育之機會，本部既為全國交通職工之統屬機關，對於此等情形，自應設法救濟，故在十八年四月即已頒布交通職工補習教育暫行規程，同時并頒布交通職工子女教育暫行規程，督促主管機關積極籌辦。就郵政方面言，關於此項補習教育，計全國分為四期，其第一期舉辦者為上海，杭州，南京，濟南，天津，北平，瀋陽，哈爾濱，第二期舉辦者為福州，廣州，南甯，長沙，漢口，重慶，第三期舉辦者為南昌，安慶，太原，開封，西安，成都，第

四期舉辦者為貴陽，昆明，蘭州，迪化皆就各管理局所在地以次設立職工補習班，第一年為初級修業之期，第二年升為高級，高級期滿，即為畢業，每隔一年，接辦一期，以民國二十年二月開始，至二十六年一月終了，屆時再行斟酌國內情形，推廣其他較小各地，以期完成。就電政方面言，關於此項補習教育，其全國舉辦時期，現亦正在計劃統一步驟，期與郵政方面分道揚鑣，各臻極致，惟在此項步驟，未經計劃就緒之前，本部為權衡緩急，曾已通令各省區電政管理局，各特等電報局，各電話局擇要先行籌設職工補習班，計其呈報成立者有江蘇，陝西，山東，安徽，川藏，及熱察綏蒙等省區電政管理局，上海，天津，漢口，等處特等電報局，首都，蘇州，北平，鎮江，蕪湖，武漢等處電話局，其着手籌備不久即可成立者尚有河北，山西，廣西，甘甯，河南，貴州，江西等省區電政管理局，天津，太原，上海，烟台，青島等地電話局。至於全國電郵職工之子女教育，本部為兼籌並顧起見，亦會特別注意，並以京滬兩地職工最為繁衆，特於十八年秋間，在

上海開北南市兩處分設第一第二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各一所，最近又在南京下關及城內亦分設第一第二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各一所，一律免費，并供給書籍用品，前者辦理需及兩年，職工子女入校肄業至爲踴躍，後者甫經開辦，每校人數亦已超過定額，其成績斐然，於斯可見。此外如平津武漢等地關於此項職工子女教育經費預算亦已編呈核定一俟經濟稍舒，即行廣續辦理。

#### 第四，關於文字及口頭宣傳

交通職工除高級者曾受相當教育外，其餘下級員工大多數程度不齊，甚至未曾進過學校，前節業已敘及，但因此之故，其知識自亦有限，遇有事故發生，一切判斷力與辨識力即覺非常薄弱，在此國民革命過程中，反動份子到處潛伏，希圖一逞，知交通職工具有相當組織與力量，極思乘機煽惑，爲所利用，其中知識能力比較高超者固不致受愚，而知識能力比較薄弱者或易被誘；且交通事業爲國營之重要企業，亦可謂爲利羣之公用事業，其與普通工廠商場爲利奪從事者之利益藉以牟利爲目的之私人企業完全

不同，故服務於交通事業機關之職工，其責任與地位亦復有別於服務於私人所經營之工廠與商場，蓋服務於私人所經營之工廠與商場者，其對象爲資本家，而今交通職工則爲政府所管轄，而占國家事業負責者之一，亦即可稱爲政府公務員，既無對象，亦無所謂勞資關係，但就過去一般交通職工之理論與舉動分晰觀察，或者對於此點尙有不少錯誤之事實，故本部爲使其能避免邪說之誘惑，與乎明瞭其自身所處之地位及其所負之責任，則根本解決自非由於提高其知識增進其能力之補習教育不爲功，但在補習教育未能普遍以前，爲救濟目前之急，是在文字與口頭之宣傳，文字宣傳爲發行各種定期不定期刊物，口頭宣傳爲派員分赴職工繁衆地點舉行巡迴演講，現關於刊物、發行，定期者有自來月刊，不定期者有各種小冊及傳單。關於巡迴演講，其第一期已舉行者有南京、鎮江、蘇州、上海、杭州等地，其第二期原定去年秋間開始在平津濟南青島一帶舉行，其時以軍事未經結束，致延未實施，茲擬於最近期間繼續舉行，並以次推及全國，冀以補助補習教育之不及，



而收其實效。

#### 第五，關於其他福利事業及娛樂事項

交通職工之福利事業，如消費合作，如儲蓄保險等項，本部在全國交通會議時，業已提案決定，惟茲事體大，籌辦頗費手續，且須先行調查各地交通職工生活概況，及其家庭狀況，與乎工資等差，年齡大小，方能着手計劃，但以全國幅員至廣，連年又在軍事期間，調查進行頗感不便，故為權衡緩急起見，除儲蓄保險暫緩籌辦外，其關於消費合作事宜，特就首都先行舉辦，已於十八年十月間將首都電郵各政職工人數，居處，及其家庭狀況，消費力量分別調查，製成統計表，十九年八月間組織首都交通職工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會，其籌備人選除指定部員外，并加入工會代表，俾得集思廣益，一面由部撥款作為補助基金，并在城內四象橋賃租社址，先行開始營業，一面擬定章程，由各職工募集股本，逐漸擴充，或於其他各地，期使全國職工均能得到同樣福利。至於娛樂方面，組織公餘俱樂部，提倡體育遊藝以及研究學術等，一則可以養成交

通職工之健康，一則可以增進交通職工之技能與學識，且在公餘之暇從事消遣，更可避免不正當之嬉戲，而於交通職工名譽與精神均有重大裨益，現在此項俱樂部已經組織成立者有杭州郵務同人俱樂部，據本部派員視察，設備甚為完妥，成績亦頗佳，其次則為遼寧郵務管理局，正在着手組織，不久亦可成立，此外尚有蘇州電話局名稱定為公益會，而性質實與俱樂部相同，至於電報方面，從前本有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之組織，因當時環境與事實關係，頗不完善，且電話無線電同人未曾加入，全體工人亦不在內，似失平等待遇之精神，故本部特於去年春間飭令改組，並頒布新章，指定的款，派員重新籌備，已有端倪，而該會內容除各項正當娛樂外，尚代全國電政職工辦理各項福利事業，是較俱樂部尤為完備。其餘各地交通機關其未經組織此項俱樂部者，本部亦正督促進行，以期次第實現。

#### 結 論

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已逾三載，其間因反動份子屢仆屢興，各地匪共又極猖獗，中央為掃除一切障礙，完成國民

革命，得已先後用兵戡亂，現小醜雖尙負隅，而全國行政實已統一，四中全會鑒諸已往，衡諸未來，以爲要使革命使命之無忝，訓政工作之完成，自非刷新政治，整飭紀綱，不能期其有濟。故四中決議各案，舉其綱，張其目，以揭示全部建設之指歸，於此尤斷斷焉。交通事業殆居全部建設之首要，其所以刷新而整飭之者，已往成績如何，固已有目共睹，此後能否再接再厲，有始有終，當視負責其間之職工有無一貫之精神與夫繼續之奮鬥後而可決定，譬之軍隊，職工則幹部也，譬之人身職工則手足也，有良好之幹部，而後司令得以指揮，有健強之手足，而後頭目倚爲捍衛，有勤奮守法之職工，而後交通事業得以整飭而刷新，有一職工者不良，則其他勤奮守法之職工，匪惟失一助力，且將受其沾染，而貽害於無窮，譬之幹部，則爲不忠，譬之手足，則爲不仁，滋足懼已。交通職工影響於交通事業之大如此，故德國郵政法，共六章五十二條於多，於職員服務會無一字之提及，獨其第六章第四十八條明白規定曰：「一郵差或信差，對於爲彼所立之約定事項，會

載於其服務誓言中者，宜誠實正當而接受之，直至其反對方面可以證明時，乃爲完畢」夫其約定事項之條目，乃於其服務範圍以內，由其最高郵政官長所定者也，反對方面可以證明云者，無人議其濶職之謂也，一郵差或信差所應盡之職務，須具反對方面之證明，此何如嚴重者，又以國家法律特定之，以其所關者大也，郵工然，其他交通職工何莫不然，顧其職務所關既重，則其所以待遇之者亦自不同於人，必其權利義務能成正比例而後可，故爲職工者，一面求待遇之優越，一面當求職責之克盡，而主持之者，一面求職工之盡職，一面當求待遇之克稱，互相體諒，互相助力，於事始克有濟，惟我國交通事業，尙在萌芽時代，經濟困難，無可諱言，故職工待遇之改良，當局者雖已惟力是視，銳意經營於前，此後能否隨時隨事，益加優越，亦當視交通事業與夫交通經濟之有無辦法而決定，然則所任命於該事業之全國職工，探本窮源，亦當知急其所急，而務其所務矣。



# 四年來之郵政與儲金

## 緒言

郵政之關重要，夫人而知之矣，我國古昔郵傳令，卽有專司，自歐西郵政辦法風行全球，郵政之效力愈廣，更以交通之機關兼營金融之事業，郵政之效用愈宏，關係民生者，亦愈大。我國郵政創辦於遜清光緒中葉，迄今已三十餘年；郵政儲金則創辦於民國八年，迄今亦逾十載，在國營事業中，其規模其組織比較最爲完整。自國府遷都南京後。加以積極之改進，四載以來，一切情形迥異曠昔，舉凡郵政之現狀，及儲金匯業之辦法，已往之改進幾許，將來之希望安在，是因關心國營事業者所亟欲知之者。爰舉其牽綽大等，述之如左：

### 第一 關於郵政事項

#### 一 郵權之收回

1 未收回前之狀況 自海禁大開，輪航相接，中外交通，日益頻繁，舊有之交通機關，如驛站，台站等項，僅能供國內政府機關公文書之傳達，不足以應時勢之需要，英法各國，更挾其侵略政策，各謀其自國之利益，在我國通商口岸，開設郵局，卽嚮所謂客郵是也。於是政府乃不得不仿照各國成法，創辦國家郵政，以適應需要，惟是郵政辦法，與驛台站情形不同，我國人士當時尙無此項專才，乃委托總稅務司英人赫德兼辦郵政事

務，最初在沿海口岸之海關內，附設辦事處，先從通商口岸辦起，成效漸著，乃次第推行於各省，直至光緒末年，郵政局三字，始遍見於各國。嗣在北京設立郵政總局，并改隸郵傳部管轄，仍用洋員爲總辦，總辦之上，則置局長一員，以綜其成，至今三十餘年，信用日著，成效日彰，在國營事業之中，僉稱首屈一指，有整個的系統，有特殊的組織，待遇既優，保障亦固，凡在郵政服務者，皆視爲終身事業焉。

然因客卿用事，洋員遂乘機把持，視爲國際權利，所有重要職務，皆以洋員充任，我國人員僅在二三邊遠省區管理局服務，其他重要省區，悉爲洋員辦理。辛亥革命後，北京政政對於管理大權，亦復因循放棄，洋總辦之上，雖有局長，名爲郵政長官，而積習相沿，實際未能過問，待拱手受成而已。洋總辦更挾其帝國主義之勢力，巍然高踞北京以指揮全國郵務，并爲自便起見，竟以

英國文字爲郵政公文之主體，遂致全國人民，只知有洋總辦，而不知其爲中國之僱員，且不知郵政一端爲中國自辦之交通事業；而地方官吏對於郵務長，尤復待遇憂渥，視同國賓，以交通之內政掌握於客卿之手，太阿倒持，演成外人支配把持之現象，玷及國體，損及國權，良可痛心！而洋員專恣日甚，糜款自肥，把持要津，對於華洋人員之待遇，有種種厚薄之不同，洋員之庸庸者，則多方庇縱，華員之有才識者，則故意抑制，復以種種之方法，爲壓抑華員之手段，不平之怨，由來已久，革命軍興以來，各地工潮，風起雲湧，遂一發而不可遏止矣。

2 收回郵權之經過 自國軍展進長江，奠都南京以來，本部鑒於各地工潮之掀簸，郵務員工之糾紛，首以收回郵政管理權，爲根本之解決，而郵政總局乃郵務行政中樞，原有總局仍在北京僞政府統屬之下，據有鉅額之流動資金，及重要檔案，

國際契約，以及業經與國郵會備案之郵票印模，在大局尙未統一之時，斷無直接接收之可能，而郵務關係，又最重要，倘稍有破壞，不但全國郵務失其聯絡，整個系統，立即破碎，且外受萬國郵會郵約之拘束，難逃國際之責言，內有全國交通之關係易招民衆之不便，當時爲避免此種困難起見，不得不先採治標政策，用政治手腕設法解決，乃於首都設立郵政總局，飭將國府統治下之各省郵政，先行和平接管；並以近世歐戰，郵便未嘗不通，南美諸國革命，郵便亦暢行無阻，謀民衆之便利，爲一時之權宜，卽由該總局與北京總局開會協議，訂定共同管理條款，爲暫行過渡辦法。對於裁汰洋員，改良管理，及職工待遇諸大端，皆爲適宜之規定，以應一時之情勢。北總局總辦法人鐵士蘭，對於所定條款，以爲損及洋員權利，極力贊成法國公使轉約他國公使，藉口華盛頓會議條文，仍用昔日欺凌恫嚇之外交手段

，先向北京政府提出抗議，又囑駐滬領事向我外交部抗議，幾經本部據約，嚴詞駁詰，始行就範。適時雖在軍事期間，全國郵務尙得照舊連絡，並未感覺不便者，是乃收回郵權初步經過之效果也。及南北統一，乃予以澈底之改革，結束北京總局，使歸併首都總局，取消過渡辦法，另訂章程，明定職權。將郵務行政事權，概歸局長主持，洋總辦則退處贊襄地位，並以總辦洋文名稱爲 *Co. Director General* 顧名思義，僅可譯爲會辦，乃誤稱爲總辦，遂致僭越職權，釀成喧賓奪主之局，當飭改稱會辦，又以郵政總局長洋文本稱 *Director General of Post*，應譯爲郵政總辦，亦卽一併改正，以符名實，而正職責。鐵士蘭對於職權，初尙爭執，及見本改革之決心，乃俯首就範，知難而退，至是全國郵政管理大權？歷三十年而不能自拔者，今始完全收回矣。

二 改訂郵政員工組織制度 查從前制度，郵務長副

郵務長以次，向有郵務官，郵務員，郵務生，棟信生之別，本部以國家營業機關，不宜有種種階級之懸殊，曾於十七年冬，將郵務官一級取消，改爲甲乙兩等郵務員，棟信生則改爲郵務佐，上年復重加整定取消甲乙兩等名義，故現在郵務長副郵務長以下，祇分爲郵務員，郵務佐兩級，每級又分爲若干等，以便按等授薪。至於郵務人員之錄用，均以考試方法行之，郵務員考試科目，改定爲：(1)三民主義(2)國文(3)外國文(4)算術(5)本國外國地理(6)常識，不分性別，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具有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資格者，均一律准其與考，並予郵務佐考升之機會，凡學識優長，而成績良好之郵務佐，均得考升爲郵務員。至郵務佐之考選，凡郵工之成績品行優良者，皆可儘先考用，一面並規定相當資格，就地招考。

三 改善職工待遇 軍興以來，各地工潮迭起，蓋自

客卿用事，待遇職工，華洋歧視，實爲引起工潮最大之原因。本部自統一郵權以來，即通盤籌畫，首先改訂員工薪率，以減少上級，增加下級爲原則。又以郵政爲公用交通事業之一種，服務郵局者，卽不啻爲公衆服務，一切待遇，雖在機關中比較優厚，本部體察年來情形，尙覺未盡完善，卽經重加釐訂，如晉級期間辦法，年終獎勵金辦法，各級員工請假章程，養老撫卹金章程，凡所規定，一以公平爲原則，凡可以爲員工謀利益者，無不一本本黨扶助勞工之政策，盡量辦理，以圖國營事業之發展。

四 改印郵票式樣 現行之郵票花紋，係襲刻各種交通器具，如舟車之類，並無深刻之意義，前年中央決議改用 總理及蔣先烈遺像，以紀念 總理與革命諸先烈革命之偉績，意義非常重大，卽經本部積極籌備，只以郵票流傳甚廣，遺像類型，尤應力求精美，以資中外景仰，而製送印模，手

續繁重，應經本部審核，始行確定。現已飭令趕速印刷，再經相當時期，新式郵票，即可陸續發行。又以各國郵票上，俱以本國文字為主體，並無第二國文字，我國現行郵票，印有中華民國郵政英文譯文，實為客卿時代之遺跡，殊失獨立國家之尊嚴，此次改印郵票，所有票上文字，除照國際通例，以阿刺伯號碼表明價值數目外，一律以國文為主，以崇國體，而示刷新。

五 改訂全國郵區 我國郵務，向係根據行政區域，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一郵務管理局，或分二個管理局，此種制度，缺憾殊多，蓋郵政業務之隆替，及其管理之便利，不專在政治方面，實與交通商業經濟各方面，均有密切之關係，上年本部派員出洋考察，深知歐、美、日本分區標準，係根據上述各種方面情形支配適當，是以業務極為發達，現經詳審各地情形，博考外國成規，將全國郵區，另行妥為分配，現已劃定實行者，汕頭

郵區併入廣東，安徽郵區併入江蘇，其餘各區，正在籌酌，次第改正，以期管理之便利，而謀業務之發展。

六 郵用物品勵行改用國貨 郵用物品，大都費用頗來貨物，每年價值不少，本部為提倡國貨，杜絕漏卮計，特規定切實辦法。以儘量採用國貨為主。近如員工制服之毛織材料，郵用包裹之帆布口袋，均飭採用上海華商廠家出品國貨。又明信片之厚紙，實為大宗用品，亦飭採用國產，並隨時督飭查明，如有國產貨物可以代用者，即改用國貨，既可以提倡國產，兼可以促進工業，不惟為郵政經濟計也。

七 改訂郵政各項法規 現行之郵政各項法規，均係客卿時代所規定，行之多年，不特於現在情勢未能適合，抑且罅漏殊多，且其體裁格式，亦與一般法規不合，亟應澈底改訂，以應需要，茲經本部指派專員，逐一分別修訂，現郵政法草案，業

已草定，其他章程規則亦正在修纂審核中。

### 八 各地郵務局所之擴充

在郵權未統一以前，因受軍事影響，經濟踴躍，前由北京郵政總局於十六七年間，停辦局所信櫃八百餘處，縮減郵路一萬七千餘里，自本部成立整理以來，即督飭郵政總局逐漸恢復，并設法擴張。民國十八年分增設各地郵局所一百餘處，十九年分增設一百五十餘處，增加郵路四千餘里，據最近統計，全國郵政概況，共有管理局二十五處，一等局三十五處，三等局一千一百四十七處，支局二百六十五處，代辦所九千九百五十一處，全國郵路合水道鐵道汽車陸路總計四十一萬二千五百一十六里，以我國土地之廣，人口之多，國內通訊機關，僅現在已設之局所，無論從任何方面觀察，皆有積極擴張之必要，本部預定計劃，擬就各地之需要，或增加郵班，或添設局所，或開闢郵路。尤注意於鄉村郵務，廣設信櫃，以便民衆。其新設之省分，

如青海，西康等處，斟酌情形，創設郵區其邊鄙各地，如蒙古，西藏亦切實籌畫，積極進行，總期于訓政期內，使郵政遍及全國各地，消息靈敏，傳達便利。

### 九

郵政人才之儲備 自科學昌明，汽機發達，各國對於郵政事業，無不訓練專門之人才，一本科學方法，以最經濟之手段，處一切事務，是以郵務發達，日新月異，即以日本而論，派往歐美人員，不絕於途，非特對於郵政各項事務極端注意，即最小如局用器具問題，亦不惜特派人員詳細調查，以謀改進。返觀我國，則開辦郵政迄今三十餘年，既未能常派有經驗之員，分赴各國考察，又無專門之學校訓練適用之人才，純以考選入局之人員，爲實地之練習，對於世界最新之學術，與夫各國交通之改進，均少研究接觸之機會，以此而欲追蹤歐美，改進郵務，實有人才缺乏之歎。本部爲培養人才，發展郵務起見，擬即籌設郵



政專門學校，對於經濟問題，勞工問題，管理方法以及關於近代郵政應具之智識，加以充分之訓練，以期造成專才，用資郵政之發展，現已妥擬章程，積極籌備經過相當時間，即可實現。

十 南滿日郵之交涉 各國在華所設之客郵，自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後，即已一律撤銷，乃日本對於南滿鐵路附屬地一帶所設之日本郵局，獨借口不撤，違背公約，妨我主權，迭經本部依據原案，咨由外交部，正式與日使交涉，尙未解決，仍當積極催促，達到撤廢目的，以保我郵權之完整。

## 第二 關於郵政儲金匯業事項

設立郵政儲金匯業局 郵政儲金創辦之要旨，原爲提倡節儉與流通金融，蓋郵局爲國有營業機關，凡屬國民，莫不信賴，兼營儲金事業，則人民樂於儲蓄，而節儉之德，資以養成，又以其局所，遍布全國，兼營匯撥事業，不僅人民儲蓄，至

爲便利，且在社會金融，得資周轉，而後國民偉大之實業，與夫政府生利之建設，皆得因以促進，而速其實現，然此猶爲有形之利，顯而易見者也，至於無形之利，尤有足多者，蓋此種儲蓄，其事雖屬甚微，然其效果實足使人民與政府發生經濟上連鎖之關係，而增進其愛戴政府之心，夫人民既以血汗之資，委託政府機關代爲保管，則政府之休戚，實與人民息息相關，試考各國郵政儲金與匯業之成績，即可知其國民經濟力之發達，與其愛國心之深切矣。英美大邦，姑不具論，即如德奧兩國經大戰後，民生凋敝，然德國郵局，常存劃撥之款，合華幣四萬五千萬。奧國版圖，歐戰後已失其三分之二，而儲金匯業存款，尙值華幣九千三百萬元。比國，荷蘭瑞士等國，其幅員不及我國一省之半，儲金及匯撥之款，竟達八千萬至三萬萬元之多。日本則逾二十萬萬日金，且近兩年統計每半年增加一萬五千萬日金。

。反觀吾國郵政，辦理匯兌垂三十年，最近成績每年始達一萬萬餘元儲金開辦亦已十年，存儲之款，未及千萬，劃撥一種，則尚未舉辦，以土地人口例之各國，相去何啻天淵？推原其故，雖緣政治變遷，幣制未定，國民儲蓄興趣，尙未養成有以致之；然尤以無專管機關，統籌深究，一意經營，實爲其中最大主因。上年本部派員出席英京萬國郵政會議，並飭令便道赴歐美日本考察郵政及儲金匯業各事務，深知各國對於國民儲蓄，莫不注其全力，以事提倡，且咸以擴充郵政儲匯事業，爲根本普及辦法。故歐洲各國，均將郵政儲匯事務，與郵政其他事項，分割管理。日本亦早採用此項制度，當其劃分之初，儲匯事業，尙不及我國現時狀態，然至今日。則規模宏大，組織嚴整，業務發達，一日千里矣。即以我國而論。郵局初隸海關，雖具規模，未能發展，及乎專設總局，乃獲長足之進步，足見事貴專責，發展

乃宏，觀乎各國之情形，考諸中外之事實，益信我國之郵政儲匯事業，非特設專局，不足以與各國，並駕齊驅。爰於上年三月，呈奉核准成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並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郵政儲金與其他郵政事務，應以分立爲原則，交由立法院擬訂儲金匯兌二法，不久即可公布施行，此後事務之進行，既有所依據，則他日之成效，可逆睹也。

二 增設各地儲金匯業局 儲匯兩項事務，自特設總局專辦以來，銳意經營，成績卓著業將各郵區劃已停辦之儲金局所，首先恢復，並設法逐漸推廣，截至十九年底止，各國儲金局所已添設者二百三十七處，合計原有之局，共爲四百四十三處，此外又於南京，上海，漢口三處增設儲金匯業專局三所，以應社會需要，

三 創辦小款匯票 現行郵政匯兌辦法，僅限於各等郵局，而不能普及于代辦所。以故偏僻城鄉之局

民，不惟稍鉅款項，匯撥困難，即少數款項，匯亦匪易。本部爲便利民衆起見，特由郵政儲匯局創辦一種小款匯票其辦法不惟適用於各等郵局且適用於各郵寄代辦所。凡同一郵區內之各代辦所，與同區內之各等郵局均可互相匯兌。其款額數目，以一元至十元爲限。取款手續亦極簡單。開辦以來，民衆稱便。將來推行盡利，即可盡量擴充，以期全國郵區內之代辦所，皆可通匯。

四 規定通儲之辦法 郵政儲金，應以通儲原則，祇以我國幣制紊亂，致礙實行。茲爲普及儲戶力謀便利計，特規定一種相當辦法，凡屬各管理局及各支局之儲戶，均認爲通儲在同一城邑之內，任何辦理儲金局所，均可存取儲金，以便民衆。此外尚有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郵票儲

金四種，皆所以應社會之需要也

#### 結 論

上列各端皆本部數年來對於郵政事務所致力者，舉其大者，以見一般，他如郵用公文一律以國文爲主，除國際文件外，不得用外國文字，又如外籍職員，其庸庸不職者，一律加以裁退，現在服務者僅有六十餘員，較之以前，減去泰半，種種事務，或逐漸加以整理，或從積極方面進行，要不外標本兼施，以求郵務之發達，其中改訂制度等項，尤爲收回郵權後最大之改革，蓋吾國交通各政，僅此郵政一端，尙具相當之雛形，值茲調政開始，力圖建設之時，允宜勇猛精進，以犧牲之精神，徹底自堅之勇氣，表現我中華民族建設之能力，將此已成之局勢，發揚而光大之，利便民衆，促進文明，以開郵政之新紀元，且使曩日之把持者，不得竊笑於其旁，是又不僅當局同人之責任也

自

求

四年來之郵政與儲金



五〇



## 國民會議實業建設程序案

(國民政府提)

當訓政開始時期，應集中全國人材之經濟，協力同心共謀物質建設，以樹新邦之規模，而利民生之發展，但物質建設經緯萬端，築室道謀，徒資聚訟，程序不立，輕重難衡，若不按歲計程，勢必因循悉廢。就全部計劃而論，亟應遵照總理手定之成規，樹百年建國之大計，今因財力人力之有限，致蓋謀碩畫，未能同時舉行，謹擇其在可能範圍以內，應國計民生之迫切需要，而必須立即建設限期完成者，定一最低限度之計劃，政府人民一致努力，立標以赴，期觀厥成，如屆期不成，當科主辦者以重罰。凡事始簡畢鉅，進行自有困難，即就經濟一項而論，除集中國家資本國民經濟而外，猶須於確實有利條件之下，借助外

資，以從事建設。總之、建設事業之能完成與否，全視政府人民之是否有此決心，現在國民政府有此決心，尤望全國人民，視為本身生存之大計，而盡全力以協助者也。僅定六年期內，最低限度之實業建設程序，提案如次：

(一)確定 總理建國方略中之實業計劃，為中華民國物質建設之最高原則，由國民政府詳定分期實行計劃，依次遵辦。(說明)按實業計劃為 總理畢生研究中國物質建設之結晶，謀國苦心，震鑠千古，規模宏大，百世典型，自當確定為中華民國物質建設之最高原則，竭全國之力以赴之，即由國民政府按照人才經濟及技術上之可能，與國民經濟發展之先後緩急，分為若干時期，依次進行，務期

遵照遺囑，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二)按照現在國計民生之急切需要，限期完成以下鐵路：(甲)粵漢鐵路，株州至韶關，限民國二十二年底完成。(乙)隴海路，一，潼關至西安一段，限民國二十一年底完成。二，西安至蘭州一段，限民國二十年底完成。三，運何站至台兒莊支線，限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完成。(丙)新隴綏絡，包頭至寧夏一段，限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完成。(丁)京湘路，南京至株州，限民國二十三年年底完成。(戊)滄石路，滄州至石家莊，限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完成。(說明)接粵漢路為中國南北交通要道，現已撥付庚款一部份，動工修築，隴海路為西北交通要道，現已動工修築。新隴綏路同為開發西北要道，且與北部邊防極有關係，將來如有財力，當首先接至迪化伊犁一帶。京湘路經過江南產米及他項農業區域，此路告成，對於全國民食之轉輸，至為便利。滄石路為北方煤糧轉運要道。以上各路，對於國計民生，至為急需，無論如何，當限期鋪設完成。至於其他路線，俟一有餘力，即擇其重要者，首先舉辦，如首

渡輪渡，關於京滬平浦兩路之聯運，亦關重要，已切實進行。又關於粵漢等各路之道里費用等，詳情可參觀附表。

(三)限於民國二十四年底，導淮工程全部完成，修治黃河工程，應即由國民政府儘先辦理，限期完成。(說明)按導淮工程，關係國計民生甚大，倡之雖久，但最近方由國民政府認真切實進行，並設導淮委員會專司其責，按照工程技術上之推斷，於民國二十四年底完成，苟無經費上之困難，實係可能之事。治黃一端，同屬關係國民生計之要圖，但因工程技術上之困難，自難限期治就，應由國民政府儘先舉辦，務期至民國二十四年底，亦有相當規模，(四)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必將南方東方大港，及葫蘆島海州兩港之第一部工程，建築完成。(說明)按南方東方兩大港為總理生平最注重之實業計劃部份，南方大港係中國整個南部之商務，將來粵漢路完成以後，且影響及於長江區域。東方大港關係東南富庶，同屬重要，且利於收回租界進行，隴海路及導淮工作，既限期完成，則海

港影響西北及淮黃流域之運輸，尤爲重大，就目前之需要，應即建築。至於北方大港，因葫蘆島港不久完成，海州港即須建築，且有青島可以輔助，俟有餘力，再行建築。

(五)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全國必須增加並完成二十萬公里之公路，其路線之分配，由國民政府按照交通需要規定之。(說明)按公路一項，爲補助鐵路水道不足之要政，總理生平本有建築全國公路一萬英里之計畫，(見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五年以來，全國公路之發展，差有成績，可以告慰。綜計民國十五年，全國公路僅二〇〇〇公里，十六年增至四五二〇公里，十七年增至一八三二三公里，十八年增至四四二七七公里，十九年增至五一二〇公里，按照此項增加比例計算，苟能全國積極進行，則至民國二十四年增加至二十萬公里之公路，當非難事。

(六)限制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全國必須增加五萬里以上之航空線，及一千架商用飛機，由國民政府積極籌設及獎勵。(說明)航空不特爲軍用國防上之利器，而且爲郵件商用所必需之交通工具，歐美日本無不盡力提倡航空事業

，國民應有遠大眼光，認定世界趨勢，中國航空事業進行稍遲，如滬漢漢宜京平航線，均開辦未久，將來開發西北及川滇康藏等五處交通，有需於航空事業之進展至大也。

(七)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增加國營航業自二十萬至三十萬噸，除內河及沿海岸航業外，應開辦南洋及國外航業，對於人民經營航業，應加以獎勵及協助。(說明)按中國航業至爲衰微，不特絕少國外航線，而且內河航行，亦多屬外人輪船，國民重要運輸事業，操之外人，殊屬危險，國民生計，因之受絕大妨害，華僑在交通上所感受之痛苦，更不待言。查英國一九二九年航業統計輪船多至二〇〇，〇四六，〇〇〇噸；日本亦多至四，一八七，〇〇〇噸；今因國家經濟能力之限制，僅求國營航業，於五年之內，增加至二三十萬噸；實覺瞠乎其後，尙望國民一致奮起，積極經營航業，政府必極力以與獎勵與協助，此亦各國之成規也。

(八)水利電氣及鋼鐵酸礆煤糖煤油汽車等項基本工業，應由國民政府積極興辦，其能由私人投資興辦者，政府

應獎勵協助，並予以確切保障。(說明)按水利一項，關於全國農業生產及農民生計，如導淮治黃，本係水利之基幹工作，但全國一般農村灌溉，亦應積極注意，此種事業，有益於國民經濟之全部，而國庫省庫並無顯著之收入，為注重民生政策計，應不惜經費，努力進行，電氣有關各種農業工業籌辦刻不容緩，至銅鐵酸鹼等項，各國均認為基本工業，非此，則他項工業，無由發展，此必須政府國民一致盡力以從事者也。

(九)關於農業生產之增進，應以農業科學化為原則，除水利電氣等項重要建設外，應一併注重農產之實驗改良與造林事業之推進，並於每省劃定實驗縣區，作改良農業之模範，其詳細計劃，由國民政府切實製定推行。(說明)按農業生產為中國民生問題最普遍之基礎，而農業之衰落，尤為年來最慘痛之現象，甚至米麵供給，尚藉舶來，其將何以立國。農業科學化，為增進農業生產與改進農民生計不易之原則，應切實注重，將研究與推廣二者、同時並進，就各省土壤氣候生產事業習慣之所宜、於每省劃定實

驗縣區，俾農業研究與推廣於進行，尤為切實，應即由國民政府擬定計劃，限期辦理。

(十)對於東北西北及西南之開發，應努力從事，如交通之建設，土地礦產之開闢，移民及屯墾之舉辦，應由國民政府按照當地情形，並參酌國防上之需要，擬定詳密計畫，限期實行，(說明)東北與西北及西南之開發，關係中國全國民族之生存，他國侵略之野心與事實，尤令人驚心怵目，設不急起直追，勢必任人宰割。年來東北發展，卓著成績；然未闢之土地，未開之礦業，與天然富源，正無限量。西北開發，以交通為先務之急，自蘇俄環繞新疆境外鐵路完成，及其與西伯利亞鐵路接軌之後，對華侵略，勢成常山之蛇。西北形勢，更屬危急，屯墾事業，應即舉辦。西南亦有外人窺伺，而且天然財源，久付曠廢，亦應積極開發。此項詳密計劃，應由國民政府另行妥擬，限期進行。

以上十項，均係舉其大者，必須全國集中目標，集中人材，方能期其有成，利用外資，及外國技術人材，尤屬



事實所必需。至於其他實業建設事項，自不能逐條列舉，限之人力財力，分途消耗，謹列綱要，致希公決！政府與苟屬需要迫切，亦當次第籌辦，如可稍緩，斷不能以有人民之決心，悉將以此視之，謹此提案。

(附表)

分年修築重要鐵路及附屬工程一覽表

名稱	延長公里	預定分年完成年數					全線建築預算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粵漢鐵路	四三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二五·四四·九〇元
株州至韶州	四三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二五·四四·九〇元
臨海鐵路	一三〇	二	九	三	三	三	一·九三·五五元
瀘關至西安	一三〇	二	九	三	三	三	一·九三·五五元
臨海鐵路	六六〇	五	三	三	三	三	一·九三·五五元
西安至蘭州	六六〇	五	三	三	三	三	一·九三·五五元
臨海支線運	三〇	一	九	二	三	三	一·九三·五五元
河站至石兒莊	三〇	一	九	二	三	三	一·九三·五五元
滄州至石家莊	二二二	一	六	〇	〇	〇	一·九三·五五元
新瀋綏線	五五〇	三	二	六	三	〇	二五·四四·九〇元
包頭至寧夏	五五〇	三	二	六	三	〇	二五·四四·九〇元
南京至徐州	二二〇	四	三	六	六	四	二五·四四·九〇元
首都輪渡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一·九三·五五元
海州港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一·九三·五五元

自 求 國民會議實業建設程序案

(按)實業建設秩序經國民會議第一次會議議決交經濟財政兩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審查會加以修正，于十四日第六次會議照審查案通過，與原草案不同者有兩點：(一)第二次增加(已)，其餘路線如廣州騰越線，廣州重慶線，通張線，洮贛線，張多線，川康線，皆關重要，政府應行另行積極籌備限期完成。(二)第九次修正為關於農業生產

之增進，應以農業科學化為原則，除水利電氣等項重要建設外，應一併注重農業之實驗改良，獎勵農產之增加，與造林事業之推進，及漁牧事業之發展，並於每省劃定實驗縣區，作改良農業之模範，其詳細計劃，由國民政府切實製定推行，至合併審查之確定，五年之農業計劃案，亦經決議交國府酌辦云。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尤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

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限制之

義務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三章 訓政綱領

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規定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規定推行之

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九條 人民財產因公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徵收之

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輔導之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獎勵及保障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害以法律限制之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佈之

三 複稅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

四 妨害交通

院及各部會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

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

爲不公平之課稅

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

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

##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行之

### 第一節 中央制度

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